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5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开发协议，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及其他有助于决策的支持性材料后，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仅为初步意向，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情况简述

经国家能源局批准，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将建设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基地定位为：先进光伏技术实践地、光伏电价引领示范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与阳泉市发改委签订《开发协议》，公司作为参与2016年基地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公司之一，

以 0.75 元/千瓦时的价格中标 10 万 kw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项目投资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二、《开发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阳泉市发改委；

乙方：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日后 25 年。

2.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获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为此目的，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申请、批准及登记手续。甲方应确保该场地不设置任何留置或抵押，除非这些留置或抵押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从而使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该场地享有排他的使用权。

3. 用地形式。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仅限于永久性设施用地，由生产区、生活区、场外永久性道路用地三部分组成。生产区用地包括升压站、配电室、控制室和厂区内永久性道路用地；生活区用地包括办公、住宿、食堂、活动场所、库房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用地在依法办理征收手续后，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根据企业要求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光伏项目发电场用地采用流转方式有偿使用，不改变土地性质。

4. 项目建设用地执行当地工业用地价格。发电场流转用地租金指导价：土地租赁价格（按年）450 元/亩，每五年上浮 10%。迁坟标准为 4000 元/座；生态修复保证金 3000 元/亩，公司注册完成项目公司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缴纳该费用，由发改、林业等

部门监督使用。

5. 项目前期工程及公共设施。为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保证前期工作协调统一、提高建设质量等，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整个光伏基地 35/110kV 线路、信息管理系统、交通道路、供水供电、辐射观测站及光功率预测系统等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统一建设。上述工程在建成后，将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按容量分摊建设费用。

220kV 汇集站及送出线路优先由电网公司建设，如因基地建设需要，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组织签约投资企业代建，代建费由投资企业按容量分摊，代建资产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6. 工程质量。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同时满足《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 2016 年项目方案》及招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7. 本项目的建设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签订开发权协议之日起计期。

8. 所有权的变更及股份转让的限制。除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外，公司在获得开发权之日后不得变更绝对控股方，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应得到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认可。

9. 建设程序。乙方应严格按照基建项目管理程序和招商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工作，不得对光伏电站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 仲裁 在本协议项下，除上述规定外，若发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解决争议、

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交阳泉市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适用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地为阳泉市。阳泉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加快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资金初步计划由公司自筹。

##### 2、风险

(1) 本次项目投资仅为初步意向，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仅为初步意向，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 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项目投资存在上述不确定性，尚无法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在具备条件及取得相关支持文件后，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